

## 97 上學期生態組專題討論規範

### 1. 報告內容：

- (1) 研一上的學生，其報告內容與範圍由本課程負責的老師訂定。
- (2) 研一下的學生，其報告內容為論文的計畫書。
- (3) 研二至畢業學期前（不含畢業學期）的學生，其報告內容為論文執行的進度報告。
- (4) 即將畢業的學生，於該學期對全系作畢業論文的專題演講。

### 2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報告內容（含投影片設計、口語表達之清晰度與熟練度、摘要撰寫、問題回答與整體研究表現等）佔期末總成績的 80%，本項成績由授課老師共同評分（取平均值）。
- (2) 如學生被要求重新報告，報告內容的成績為第一次和第二次報告成績的平均。
- (3) 發問的踴躍度佔總成績的 20%，原則上每發問一次給 3 分，負責老師可依整學期學生發問的整體踴躍度，調整給分。未發問的學生，此部分的成績為零分。
- (4) 每無故缺席一次，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

### 3.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1) 九十七學年度起，上學期於每週校內進行，下學期於校外擇期集中辦理。
- (2) 研一上的學生以中文報告，其他學生必須以英文報告。投影片的內容必須以英文撰寫（必要時可加註中文名稱）。
- (3) 每場報告由下一位講者主持，報告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不應多於 35 分鐘或少於 25 分鐘。
- (4) 本課程為所有研究生必修，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滿四學期的專題討論學分。修滿四學期而尚未畢業的學生，雖可免除修課的要求，但仍須每個學期報告一次。
- (5) 學生請假必須先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，由指導教授以書面（Email 亦可）或口頭向專題討論的負責老師確認。
- (6) 中英文摘要與參考文獻：
  - a. 中英文摘要（含參考文獻）必須於報告前連同評分表，發給所有授課老師。
  - b. 如摘要經授課老師要求必須修改或重寫，必須於報告當日起兩週內，通過指導教授簽核是否達修正標準，報告成績必須於摘要通過修正後才予登錄。
  - c. 參考文獻的格式必須統一，並於該頁註明參照之期刊名稱。格式不符扣報告成績 3 分。
- (7) 本規範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